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19年宁乡市青山桥镇乡镇集镇环境卫生及镇域国、省、县、乡道路长制市场化项目

**二、****采购预算：**408944元（一年）

**三、服务内容说明及工作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目前按公路局、交运局数据库显示的数据，青山桥镇域内的国道省道里程(不包含集镇)为35.647公里，县道1.036公里。因青山桥镇属于自然灾害高发区域，投标人须自行勘探现场，确保了解真实项目情况。如遇灾害性塌方泥石流等突发性事故，在一定范围内中标人需自行处理。保证所维护道路畅通整洁。

作业内容：（1）清理路面障碍物、抛洒物；（2）路面清洗，清洗镇域主干道；（3）公路沿线垃圾、两厢杂物清理；（4）公路路肩、边坡整平加固，路肩、边坡除草除杂；（5）边沟、截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清理维护；（6）公路两厢绿篱、灌木修剪、行道树修枝，绿化植被抗旱浇水；行道树刷白；（7）绿化带、钢护栏、公交站牌、候车亭、中间隔离（带）栅、桥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8）全镇范围内“路长制”突击处理工作等。

**（二）人员及车辆配备**

1、项目经理 1 名

2、保洁人员 15 名

3、所需配套设备：大型机扫车1台、道路清洗车1台、水车1台、垃圾运输收集车不少于1台，环保电动快速维护车不少于2台。

保洁员任职人员参照《劳动法》用人用工标准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宁乡市劳动部门规定的当年最低标准，并按国家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1. **服务标准及要求**
2. 服务标准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标准 |
| 路面清扫（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 | 每天1次 |
| 路面清洗 | 每周1次 |
| 公路沿线垃圾，两厢杂物清理 | 每日清理清运 |
| 路肩、边坡整平加固 | 确保无反坡、无积水、无沉陷；1-4月完成 |
| 路肩、边坡除草除杂 | 确保美观；5月、10月各清除1次，全年2次 |
| 边沟、截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进行清理 | 确保无高草、无淤塞、排水畅通；5月、10月各全面清理1次，全年2次 |
| 公路两厢绿篱、灌木修剪、行道树修枝 | 6月、10月各1次；全年2次 |
| 根据天气情况开展抗旱作业，对绿化植被浇水 | 按需要实施 |
| 行道树刷白 | 刷白高度1.2-1.5米，6月、11月各刷白1次，全年2次 |
| 绿化带、钢护栏、公交站牌、候车亭、中间隔离（带）栅、桥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 | 每月19日-21日清洗一次 |

1. 作业时间

1）人工作业时间

清扫作业时间：05:30-07:00；

巡回保洁时间：06:00-20:00（夏季）； 06:30-19:30（冬季）

2）机械化作业时间（洗路车、洗扫车）

清洗作业时间：14:00-16:00

1. 作业要求

1）坚持文明作业，安全作业，礼貌服务。

2）上班必须着标识服，严禁穿高跟鞋、脱鞋及裙装作业，不得喝酒上班。

3）所有服务项目质量必须达到“路长制”要求的标准，确保效果。

4）在迎接上级检查、上级领导来访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在全乡镇范围内处突工作的调度。

5）确保服务范围内群众满意，无投诉。

**四、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1、青山桥镇全天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理工作和垃圾清运及洒水作业等工作。

2、考核内容按照《青山桥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考核方式**

以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评定，年奖惩”的制度。

**（三）考核办法**

1、考核总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每发现一处问题，按考核细则对应标准扣减相应分值。月考核分＝日常检查分×40%+集中检查分×60%，月评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良好，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75分以上（含75分）为基本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2、以每次检查登记、拍照资料作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一处问题按照《青山桥镇路长制服务质量月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同一处问题经考核组通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按照该项目的扣分标准处2倍扣分。

3、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4、检查出问题后，15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15分钟内未有整改行为，按1.5倍扣分；30分钟未有整改按3倍扣分；60分钟未有整改按5倍扣分。

**（四）考核奖罚**

1、奖励

1）年度考核得分平均值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且路长制考核一类，并未出现三个一票否决问题和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先评优，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2）年度考核得分平均值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年度路长制考核二类以上，享有续签承包合同资格。

2、处罚

1）月评定：

每个月乡镇路长办对上个月工作进行测评计分，计分以85分作为合格分数线。得分在86分—90分之间给予XX元奖励，得分在90分—95分之间给予奖励XX元，得分在95分—100分之间给予XX元奖励，得分在80—84分之间给予扣违约金XX元，得分在75分—80分之间给予扣违约金XX元，得分在70分—75分之间给予扣违约金XX元，连续两个月与或全年累计三个月低于70分，取消承包资格，处罚款项直接在承包经费中扣除，考核奖励款项由政府另外承担（不在承包经费范围内）。

2）收到宁乡市级以上通报批评三次以上，承包方无正当理由说明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付款方式及其他**

1）支付单位： 青山桥镇人民政府（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注册登记及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16）73号）文件精神要求，结算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税票。**

4）本项目采用总费用包干方式，本项目报价包含招标范围确定需要的员工工资、管理费、社保、培训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以及购置的洒水车及垃圾转运车的运行、安全、保管、保养、维修、保险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须考虑本项目的实施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前两个月为服务试用期。如若中标，成交人须在试用期内保证每个月的考核分数不低于70分，并且本项目要求成交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并按项目要求所有人员及设备配备到位。分数不达标或人员、设备配备没有按要求到位或没有设立办公场所，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全部承担（此项须在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及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6）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 青山桥镇路长制服务质量月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考 评 内 容 | 得扣分情况 |
| 1 | （1）路面清扫，清理路面障碍物、抛洒物计15分；（2）路面清洗，清洗镇域主干道计10分；（3）公路沿线垃圾、两厢杂物清理计5分；（4）公路路肩、边坡整平加固，路肩、边坡除草除杂计10分；（5）边沟、截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清理维护计10；（6）公路两厢绿篱、灌木修剪、行道树修枝，绿化植被抗旱浇水，行道树刷白计10；（7）绿化带、钢护栏、公交站牌、候车亭、中间隔离（带）栅、桥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计5分。（按月安排的工作当月考核不涉及的一律计满分） |  |
| 2 | 承包区范围内群众满意度记10分。 |  |
| 3 | 公司管理记15分，其中管理人员是否落实日巡查计5分、是否落实考核奖惩计5分、管理人员是否拥有适当的临时突击处理表态权计5分。 |  |
| 4 | 不服从甲方管理、调度每次扣5分，未按要求及时落实任务每次扣10分，最高扣20分；未及时发放员工报酬扣10分、（本款实行倒扣分制）。 |  |
| 总分 |  |
| 备注 | 承包单位的考核评分细则参照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评分细则。 |